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基勞簡字第5號

原　　告　楊迪鈞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被　　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普若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103年12月16至109年11月6日受僱於被告公司，而被告自104年度至108年度給付之薪資，合計短發新臺幣276,262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立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岸勤從業人員僱用契約書第十一條約定：「本契約如有訴訟發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參酌原告住所在新北市中和區，非在本院管轄區域，且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開合意管轄約定難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兩造即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人俊